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46號

原告 東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東林

訴訟代理人 吳蔓慈

被告 吳美慧
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洪弼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公司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夥同3名友人至原告公司討債，被告說原告公司欠她錢，吳蔓慈【按即本件原告公司訴訟代理人、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郭東林之配偶】當場叫被告把借據拿出來，被告說她沒有帶，叫吳蔓慈先開立原告公司支票清償，並要求吳蔓慈於支票上背書，吳蔓慈因而簽發以原告公司為發票人、吳蔓慈為背書人、面額共116萬元之支票12張(下合稱系爭支票)交予被告，另吳蔓慈前曾於112年3月23日以原告公司名義匯款1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答應會返還借據，但迄未返還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積欠126萬元之借據等語(見簡字卷第15、50頁)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郭東林於110年9月間表示要向被告借款80萬元，被告回應現金不足，必須變賣股票，但若即刻變賣股票會賠錢，惟郭東林表示急需周轉，並承諾會補償被告變賣股票所受的損失，被告遂於隔月交付現金80萬元予郭東林，嗣郭東林於111年3月初返還上開80萬元後隔2日，再次向被告借50

萬元，被告為保障權利，乃要求郭東林簽立借據，郭東林於111年3月10日簽立金額90萬元之借據【郭東林先前承諾補償之損失40萬元及當次借款50萬元，下稱系爭借據】乙紙予被告，又郭東林迄111年10月間，陸續向被告借款。112年初，吳蔓慈要求被告確認郭東林自110年9月至111年12月底之借款金額，經對帳後確認郭東林共積欠被告126萬，吳蔓慈遂於112年3月22日匯款10萬元予被告，再於同年月29日簽發系爭支票予被告，故原告公司、吳蔓慈與被告間並無任何借貸關係存在，原告公司無權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據，況郭東林積欠被告之債務尚未清償完畢，被告更無庸返還系爭借據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（見簡字卷第55頁）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之全部消滅者，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，民法第3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(二)查原告公司主張已簽發面額共116萬之系爭支票及匯款10萬元予被告乙節，固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轉帳交易明細（見簡字卷第17至25頁）等件為證，惟原告公司就被告執有原告公司所出具金額126萬元借據乙節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又原告公司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已受全部清償之證明，況系爭借據之借款人為郭東林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原告公司、吳蔓慈並非出具系爭借據之人，是原告公司請求被告返還金額126萬元借款之借據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公司請求被告返還借據，為無理由，自應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予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洪凌婷